

019413

漯河市土地志丛书

郾城县土地志

郾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漯河市土地志丛书

郾城县土地志

YANCHENG XIAN TUDI ZHI

郾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199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郾城县土地志/漯河市郾城县土地局编. -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1999. 8

(漯河市土地志丛书)

ISBN 7-80097-332-8

I. 郾… II. 漯… III. 土地管理-历史-河南-郾城县
IV. F327. 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947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3 号 100081)

责任编辑: 刘建华 李海英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

版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字数: 386 千字

印张: 22.5

印数: 0001 - 1000 册

书号: ISBN 7-80097-332-8/K·29

定价: 240 元 (全 4 册)

大地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郾城县土地志

《郾城县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芳春
副 组 长 成立明 陈长金 王国卿 罗铁虎
 李晓贞 王同洲
成 员 常志刚 张国才 于书亮 陈曙光
 赵文伟 赵根营 柏国喜
编纂办公室主任 赵根营

《郾城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芳春
副 主 编 李晓贞 赵根营
特邀编修 李向旬 (主笔)
编 辑 赵志刚
工作人员 张淑杰 李长炳 王淑静 周智娟
 张兰英
摄 影 李福珍 (特邀) 黄国兴

《郾城县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李 庚
副 主 任 鲁德政
委 员 张靖涛 牟用吉 马连臣 陈耀亭
 解庆昌

《郾城县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芳春
副 组 长 成立明 陈长金 王国卿 罗铁虎
 李晓贞 王同洲
成 员 常志刚 张国才 于书亮 陈曙光
 赵文伟 赵根营 柏国喜
编纂办公室主任 赵根营

《郾城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芳春
副 主 编 李晓贞 赵根营
特邀编修 李向旬 (主笔)
编 辑 赵志刚
工作人员 张淑杰 李长炳 王淑静 周智娟
 张兰英
摄 影 李福珍 (特邀) 黄国兴

《郾城县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李 庚
副 主 任 鲁德政
委 员 张靖涛 牟用吉 马连臣 陈耀亭
 解庆昌

郾城县土地志

《郾城县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芳春
副 组 长 成立明 陈长金 王国卿 罗铁虎
 李晓贞 王同洲
成 员 常志刚 张国才 于书亮 陈曙光
 赵文伟 赵根营 柏国喜
编纂办公室主任 赵根营

《郾城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 王芳春
副 主 编 李晓贞 赵根营
特邀编修 李向旬 (主笔)
编 辑 赵志刚
工作人员 张淑杰 李长炳 王淑静 周智娟
 张兰英
摄 影 李福珍 (特邀) 黄国兴

《郾城县土地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李 庚
副 主 任 鲁德政
委 员 张靖涛 牟用吉 马连臣 陈耀亭
 解庆昌

序 一

《郟城县土地志》经过两年多的辛勤“耕耘”终于问世。这本志书用大量的史实，总结了郟城县有史以来在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教训，揭示了事物的发展规律。同时记述了建国以来人口过快增长，耕地面积锐减的现实。既肯定了土地综合利用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又指出了粗放利用土地和浪费耕地的严重后果，以昭示人们树立珍惜土地和节约耕地的意识。为了突出郟城的地方特色和土地管理的行业特色，志书记述了建国后中共郟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改革土地所有制度和使用制度；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和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坚持走内涵挖潜为主的路子进行旧城改造；以及贯彻土地法律法规，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保护基本农田，减轻农用土地税、费等方面的业绩。也用大量篇幅浓墨重书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成立土地管理局以后，实现全县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新体制，土地管理逐步纳入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轨道所取得的成效，使读者看到管好、用好土地的希望所在。

当前我们正处于世纪之交，人口、资源、环境是人类共同面临的三大难题。为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1997年4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提出了严格管理土地，保护耕地的治本之策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1998年8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经全民讨论、全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制度的大变革和严格依法管理土地的新局面正在全国出现。

《鄆城县土地志》的出版，可以使我们以史为鉴，更加自觉地落实中共中央的重大决策。土地志不仅是土地管理干部的读物，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学校师生以及所有关心鄆城这片热土的人们，都应该了解一下志书的有关内容，从中得到启迪、教育和鞭策，在全社会树立起“浪费土地可耻与可悲、珍惜和节约土地伟大与光荣”的风尚，切实搞好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这项事关于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

鄆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建生

1999年4月

序 二

土地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数千年来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都与土地的开发利用和土地制度的变革息息相关，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安定又需要一个先进的土地制度与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完成了土地制度改革，继而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农民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在城镇逐步推行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使土地这一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开始纳入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

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历史时期，由于在新形势下人们对土地资源匮乏、人口急剧增长的严峻形势认识不足，加之长期以来缺乏用经济手段调节土地使用结构，致使非农业建设出现滥占耕地和浪费土地的现象，“吃饭与建设”的矛盾日益尖锐。全面系统地整理总结古今以来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对保护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郾城县土地志》的编纂在于借前人之鉴、通古今之变，为各级领导提供翔实的土地管理史实资料和建国以来有关土地管理的真实现状。呈现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具体措施，体现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推进土地管理改革和用地方式转变，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重要意义。

14

编写土地志是一项浩瀚的工程。郾城县有史以来先后纂修过9部县志，但多数旧志对土地资源的演变过程和土地管理的制度沿革着墨甚少。建国以后由于土地管理分散在各个部门，建撤无常，资料散失殆尽，加之县土地管理局成立时间较晚，80年代纂修《郾城县志》时缺少土地管理专志，为我们搜集资料带来较大的困难。但是由于有关部门特别是县史志档案办公室的大力支持与协作，我们的修志人员迎难而上、锲而不舍、广采博集、上下求索，查阅大量档案、专业志和史籍资料，撰写出志书初稿，并在此基础上，五修篇目，数易其稿，字斟句酌，纠错补漏，删繁就简，反复修改，终成此篇。

《郾城县土地志》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记述了郾城县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色，是一部资料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它的出版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和有益后世的大业，必将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为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开创本县土地管理新局面服务。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纂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参与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感谢！

郾城县土地房产管理局局长 王芳春

1999年4月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宗旨，力求完整、准确、系统、科学地展示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书按事物性质分类横排，按时间顺序记述，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本照“立足当代、详今明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情况，上限尽量追溯至有史可稽之初，下限一般断至1996年底，大事记延至1999年3月。

三、本志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照、录，以志为主；结构设章、节、目，共13章、63节、111目。全书包括概述、大事记、专业章、附录四大部分。概述为全书之纲，以简约的文字，对本县土地利用、土地制度、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规律与特点、优势与劣势、经验与教训作梗概的述说。大事记为一书之经，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纵述历史发展轨迹。专业章为志书之纬，横排竖写，每章之前加无题小序。图、表、照片穿插全志，附录辑存重要资料，设有索引，便于查阅。

四、本志书行文使用现代语体文，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洁、流畅。概述和章前无题小序略有评点，其余均为记叙文体。文字书写一律采用规范简化汉字；标点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

五、本志书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和新编《郾城县志》、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建立土地管理局以来编印的科

技成果专著。部分重要资料 and 各类统计表格均注明出处。土地面积在概述、区域概况章以统计局数据为主，统计数与详查数有差别时括注说明；其余章分别引用土地概查及土地详查数据。分乡镇的统计数据，均按当时区划。

六、本志书的计量单位，建国前使用历史计量单位，一般不作换算，首次出现加注说明。建国后按照国务院 1984 年 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 1990 年 12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改革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执行。引用政策法规中的土地计量单位一般照录。为便于多数读者理解，部分行文中公顷后括注市制亩、分；第一章中示意人地关系的三幅图仍用市亩计量。

七、本志书的历史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清朝以前用朝代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相同年号的历史纪年，以节为单位，首次出现括注公元纪年。

八、本志记述中涉及较多的称谓，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建国前、建国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限。历史地名用当时称谓，括注今称。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称谓。

九、本书数字的使用，以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区域概况	(4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47)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8)
第三节 境域	(49)
第四节 行政区划	(5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区划	(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划	(50)
第五节 气候	(56)
一、光能	(56)
二、热量	(57)
三、降水	(58)
四、霜期	(58)
五、风	(58)
第六节 水文	(59)
一、河流	(59)
二、水资源	(61)
第七节 生物资源	(64)
一、植物	(64)
二、动物	(64)
第八节 自然灾害	(65)
一、洪涝	(65)
二、地震	(66)

第九节 人口与土地	(66)
一、人口	(66)
二、土地	(68)
三、人地关系	(68)
第二章 土地资源	(75)
第一节 土地面积	(77)
第二节 地质	(80)
第三节 地貌	(81)
第四节 土壤	(82)
一、土壤类型与分布	(82)
二、土壤养分及化学性质	(85)
第五节 土地资源调查	(86)
一、土壤普查	(86)
二、土地资源概查	(87)
三、土地资源详查	(87)
四、农业低荒资源调查	(87)
第六节 土地资源分类	(93)
第七节 土地资源评价	(97)
第三章 土地制度	(101)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103)
一、原始社会土地所有制	(103)
二、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	(104)
三、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104)
四、农民土地所有制	(108)
五、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110)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12)
一、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12)
二、农村荒片地有偿使用	(114)
三、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15)

第四章 土地利用	(119)
第一节 农业用地	(121)
一、耕地	(121)
二、园地	(123)
三、林地	(123)
四、畜牧业用地	(124)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125)
一、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25)
二、交通用地	(132)
三、水域	(134)
第三节 未利用土地	(135)
第五章 土地保护与整理	(137)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	(139)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139)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	(140)
第二节 土地污染治理	(143)
第三节 耕地建设与开发	(143)
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43)
二、粮食基地县建设	(144)
三、黄淮海平原开发	(145)
第四节 土地复垦	(146)
第五节 旧城改造	(147)
第六章 土地规划	(151)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3)
一、土地开发利用分区	(154)
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155)
第二节 农业区域发展规划	(157)
一、农业区域划分	(157)
二、林业区域划分	(159)
三、区划实施	(159)

第三节	县城建设发展规划	(160)
一、	1983~2000年县城建设总体规划	(160)
二、	1992~2010年县城总体规划	(161)
第四节	村镇建设规划	(163)
第七章	地籍管理	(165)
第一节	地籍调查	(167)
一、	农村地籍调查	(167)
二、	城镇地籍调查	(16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71)
一、	土地详查	(171)
二、	土地变更调查	(179)
第三节	土地登记	(180)
一、	初始土地登记	(180)
二、	变更土地登记	(182)
三、	土地抵押登记	(183)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192)
一、	农用土地定级定产	(192)
二、	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92)
三、	地产市场综合地价	(197)
四、	土地资产评估	(198)
第五节	土地统计	(199)
第六节	地籍档案	(199)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201)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03)
一、	审批权限	(203)
二、	审批程序	(204)
三、	补偿安置	(206)
四、	历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212)
第二节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214)
一、	乡(镇)村企业建设用地	(214)

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215)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217)
第四节 城镇住宅用地管理	(220)
第五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22)
第九章 监督检查	(225)
第一节 监督检查机构	(227)
第二节 执法监督检查	(228)
一、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228)
二、清查干部职工违章建私房	(229)
三、清查开发区及工贸小区用地	(230)
四、清查征而不用闲置土地	(231)
五、清理整顿房地产市场	(231)
六、土地违法案件查处	(232)
第三节 土地信访	(233)
一、信访机构	(233)
二、信访制度	(234)
三、信访工作程序	(234)
第四节 行政诉讼	(236)
第五节 行政复议	(237)
第六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237)
第七节 创建“三无”乡镇活动	(238)
第十章 土地税费	(239)
第一节 农用地税费	(241)
一、田赋	(241)
二、农业税	(243)
三、农林特产税	(246)
四、农业特产税	(248)
五、农村统筹提留	(248)
第二节 非农用地税费	(251)
一、耕地占用税	(251)